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4-7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冬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翠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011,308,040.78	10,919,673,495.34	10,899,686,004.05	1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5,226,020.55	4,227,420,406.41	4,207,432,915.12	33.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4,482,241.78	31.38%	3,139,391,942.67	3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43,856.65	16,157.25%	70,453,931.55	1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2,430.63	-102.57%	-20,506,894.48	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5,930,195.55	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11,400.00%	0.0526	18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11,400.00%	0.0526	18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90%	1.66%	3.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8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107,67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6,95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66,36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749.23	
合计	90,960,826.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3%	34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6,3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91%	26,682,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20%	16,758,153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1.17%	16,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07%	15,000,069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84%	11,672,947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0,911,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70%	9,812,32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45,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56,800
王晟	34,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6,682,519	人民币普通股	26,682,51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758,153	人民币普通股	16,758,153
徐留胜	1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5,000,069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69
蔡宏基	11,672,947	人民币普通股	11,672,947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0,9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1,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9,812,327	人民币普通股	9,812,32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9,081,150	人民币普通股	9,081,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二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356,800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0股;徐留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000之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0,000股;蔡宏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72,947股之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的原因
货币资金	1,566,502,787.86	915,416,105.61	71.12%	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亿股,募集资金净额13.37亿元所致。
应收账款	1,865,953,795.67	1,243,037,505.68	50.11%	主要是LED业务占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1,392,820.97	9,648,065.08	432.67%	主要是由于销售订单增加及LED产能释放为生产备货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740,113.33	189,304,815.05	-55.76%	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应收投标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784,111,805.14	1,359,949,997.81	-42.34%	主要是报告期内芜湖、大连、扬州等LED产业基地的工程与设备验收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652,819,427.03	482,987,223.82	35.16%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328,503.67	120,600,897.28	35.43%	主要是报告期增加对蚌埠LED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479,764,819.19	367,565,128.60	30.53%	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业务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利息	24,911,881.55	41,214,512.97	-39.56%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1,616,000.27	407,864,553.09	32.79%	主要是报告期内获得母公司芜湖德豪投资提供无息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000,000.00	406,979,643.44	-35.1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3,408,520,356.08	2,300,371,211.47	48.17%	主要是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增减变化的原因
营业收入	3,139,391,942.67	2,270,125,881.38	38.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小家电销售增长及LED产业产能释放芯片、封装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389,537,802.49	1,742,117,404.37	37.16%	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小家电、芯片、封装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27,955,775.73	242,506,376.64	35.24%	主要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增长、研发投入增长、LED产业基地陆续转固增加折旧与摊销及房产税等所致。
财务费用	220,365,875.51	143,200,674.41	53.89%	主要是报告期项目贷款因在建工程转固停止利息资本化以及贷款规模增加、发行公司债计提利息费用所增加致。
资产减值损失	-9,501,864.12	6,417,313.27	-248.07%	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5,894,097.90	-91,737,336.48	106.42%	主要是去年同期因2014年新准则追溯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至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4,097.90	32,454,677.24	-81.84%	主要是投资联营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91,883.13	1,377,318.16	160.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支付合同违约金增长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5,969.30	1,120,557.50	-45.03%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402,818.55	20,743,208.90	51.39%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53,931.55	-73,277,934.44	196.15%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以及按照新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会计报表追溯调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96,863.66	-1,343,213.65	189.10%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每股收益	0.0526	-0.0628	183.76%	主要是报告期盈利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数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151,577.71	1,204,967,963.50	44.41%	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9,802.44	4,866,205.24	-52.12%	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以前年度签订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1、经201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德国AIXTRON AG公司分别签署70台、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61亿美元,在2011年底之前分批交货;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签署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0.765亿美元,在2011年3月底之前分批交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润达、扬州德豪润达共计已到货MOCVD设备92台,其中:59台已调试完成开始量产,13台设备用于研发;其余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2、本公司与航美广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签署了《采购与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总价2.1亿元人民币,履行期限为2012年至2014年三年。详见2012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4)

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574.36万元,已收款2,929.3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3,592.70万元。

3、本公司与日本双鸟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签署了《照明业务合作方案》,约定双方三年双方的交易金额计划达到四千五百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83亿元),协议的履行期限为2012至2014年三年。详见2012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重大合作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7)。

截止报告期末,该合同实现销售收入4,640.35万元,已收款4,600.22万元,期末应收账款40.11万元。

(二)、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2012年3月,鸿道佳扬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北美电器《战略合作协议》纠纷一案,要求北美电器履行协议约定各项费用1,359万元。

北美电器向法院质疑鸿道佳扬出具的《战略合作协议》真实性,同时亦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进行管辖。2012年4月,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北美电器的管辖权异议。北美电器不服裁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6月,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087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4年4月29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鸿道佳扬科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鸿道佳扬不服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2013年9月,本公司就与美国EURO-PRO OPERATING LLC、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深圳代表处、美国优罗普洛国际控股公司苏州代表处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要求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已生产完的模具款项、已发送的样品及展示品款项及向本公司赔偿其取消订单的各项损失,三项合计6,883,497.74美元,折合人民币42,370,681.99元。详见2013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48)。因本案双方已达成和解,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珠中法民四初字第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2012年12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1月1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吴长江先生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价格5.86元/股。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详见2012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6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发行,新增股份23,000万股于201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3月,该事项暂时终止。

2013年5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重启短期融资券申请事项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拟将注册规模由10亿元调减为8亿元,承销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境内合资格的商业银行并授权董事长聘请具体的承销银行,方案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重大经营合同的履行情况

2014年3月15日,本公司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全国37家运营中心签署《2014年度区域运营中心经销协议》,本公司与上述37家运营经销商意向销售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LED照明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协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1,001.54万元,已收款15,920.82万元,期末应收账款8,650.98万元。

(六)、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由之前约定的每股2.95港元变更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

(七)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进展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推荐该事项,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8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1)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10股转增不少于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2)王晟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年09月2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冬雷、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首次发行上市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3年02月21日	2003年02月21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满两年之日止	遵守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其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2009年10月3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遵守承诺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长江在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我同意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年06月09日	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7日止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未来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2年06月18日	长期有效	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4年02月11日	2014年2月11日起至2015年2月11日止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6,000	至	9,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2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小家电业务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改善,同时LED芯片及封装产品出货同比大幅度增长。 2、公司按新会计准则对2013年度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由调整前的盈利882.60万元变更为调整后的亏损11,420.70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2222	雷士照明	1,212,193,345.17	633,301,000	20.24%	845,746,000	27.03%			长期股权投资	香港联交所二级市场购入、协议受让
合计			1,212,193,345.17	633,301,000	--	845,746,00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05月08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于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以场内及场外交易的方式共购入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雷士照明(股票代码:02222.HK,股票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260,380,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3,158,513,000股的8.24%,交易金额703,474,160.05港元。

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雷士照明主要股东之一NVC Inc.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向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372,921,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1.81%,交易价格2.55港元/股,交易金额950,948,550港元。2013年3月,该等协议受让股份已过户完成。

2014年4月20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6.86%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NVC Inc.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214,508,000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6.86%,交易价格为每股2.34港元,交易金额501,948,720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212,445,000股已完成过户,尚有2,063,000股未完成过户。

因雷士照明属于香港上市公司,不披露季度报告,因此,本公司未披露其期末账面价值和报告期损益。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按照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会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13年1-9月及2013年度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调整前的盈利5,026.65万元变更为调整后的亏损7,327.79万元;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调整前的盈利882.60万元变更为调整后的亏损11,420.70万元。

具体调整内容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5)

2、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在6,032.00万元至7,540.00万元之间。公司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计区间内,但由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前期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利润增长幅度变为196.15%。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7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7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75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按照新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会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对公司2013年度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调整前的盈利882.60万元变更为亏损11,420.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4项具体会计准则(38项具体准则中,剔除本次修订的2、9、30、33号)、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或修订后的2、9、30、33、39、40、41号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从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该准则将导致公司2013年1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追加对雷士照明的股权投资从而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时,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时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原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的金额将转入"投资收益"科目进行核算,从而对2013年度公司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核算,追溯调整201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据,2014年合并损益表的上年同期数据。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4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2,196,055,018.57	2,300,371,211.47
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654,633,201.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28,100.79	
其他综合收益		19,857,358.15

(2)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3年1-9月		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收益	31,807,125.31	-91,737,336.48	46,247,850.70	-76,785,090.85
营业利润	-17,796,291.25	-141,340,753.04	-199,766,598.74	-322,799,540.29
利润总额	69,666,522.60	-53,877,939.19	32,046,483.54	-90,986,458.01
净利润	48,923,313.70	-74,621,148.09	4,624,879.44	-118,408,06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66,527.35	-73,277,934.44	8,825,987.14	-114,206,954.41
基本每股收益	0.0431	-0.0628	0.0076	-0.0979
稀释每股收益	0.0431	-0.0628	0.0076	-0.0979
其他综合收益	367,898.76	-562,545.12	15,515,976.68	-1,621,119.55
综合收益总额	49,291,212.46	-75,183,693.21	20,140,856.12	-120,029,18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34,426.11	-73,840,479.56	24,287,968.56	-115,774,078.70

2、职工薪酬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4、合并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5、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采用该准则后,公司将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载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兴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世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46,152,497.01	15,173,891,871.78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3,122,841.68	4,653,861,282.26	13.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37,348.64	-948,985,053.6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54,648,152.01	8,414,718,749.72	3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59,087.01	290,708,156.45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217,838.80	271,540,362.36	-1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6.24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2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0	315,645,200	27.35		质押	68,3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载望	0	284,086,566	24.62		无		境内自然人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56,137,600	13.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7,240,000	2.36	27,240,00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0	10,650,000	0.92		未知		未知
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200,000	0.62		未知		未知
王波	0	6,834,000	0.59	6,81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桂珍		3,225,160	0.28		未知		未知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0	2,642,223	0.23		未知		未知
乔丽华	2,129,931	2,553,002	0.2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315,6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645,200
刘载望	284,086,566	人民币普通股	284,086,566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37,600
北京嘉喜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00
北京益诚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陈桂珍	3,225,160	人民币普通股	3,225,160
内蒙古燕京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2,642,223	人民币普通股	2,642,223
乔丽华	2,553,002	人民币普通股	2,553,002
聚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9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8,400
陈楚桥	1,4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富海霞女士与自然人股东刘载望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中刘载望先生和富海霞女士分别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和15%的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单位:元,以下同):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7,997,608.00	16,519,657.53	432.68%	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应收账款	8,803,093,590.76	6,225,368,144.84	41.41%	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设计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67,325,383.56	394,566,211.62	271.88%	主要系公司对年初出售六家子公司的原应收款项因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190,172.62	636,296,170.51	-99.50%	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在建工程	184,673,542.88	93,694,954.57	97.10%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19,379,332.00	209,083,407.31	52.75%	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设计所致。
商誉	784,143,869.77	228,918,192.24	242.54%	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设计所致。
应付账款	5,258,630,746.38	3,585,421,591.83	46.67%	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设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613,707.77	148,672,986.21	-45.11%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上期计提的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60,270,416.67	117,980,587.44	35.84%	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设计所致。
应付利息	47,108,538.80	8,958,086.93	425.88%	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付债券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0,292,968.89	34,645,036.07	391.54%	主要系公司应付收购梁志天设计股权余款。
长期借款	23,775,000.00	17,434,420.55	36.37%	主要系公司增加贷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65,657.42	3,951,164.14	48.45%	主要系公司合并梁志天设计所致。

2、利润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054,648,152.01	8,414,718,749.72	31.37%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设计所致。
营业成本	9,400,225,755.44	6,983,148,661.46	34.61%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及梁志天设计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05,919.87	67,183,563.53	134.29%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财务费用	138,033,190.04	194,752,980.31	-29.12%	主要系公司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7,516,610.97	47,336,268.62	-200.38%	主要系公司处置六家子公司投资损益及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873,239.24	65,543,695.32	-51.37%	主要系公司处置六家子公司确认投资损益,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项目原因说明: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37,348.64	-948,985,053.6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力度,回款情况改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30,880.13	-635,047,605.9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合并港源装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492.28	258,769,822.18	-97.17%	主要系公司收到贷款同比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载望	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发行人股份。	2014年8月18日	股份限售36个月已履行完毕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8月18日	履行完毕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股期间,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由公司高管控股期间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刘载望 富海霞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江河汇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不向其他业务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江河幕墙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河幕墙,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江河幕墙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江河幕墙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 8、在江河幕墙发行A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河幕墙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江河幕墙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作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诺	偿还债券本息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2017年12月7日	严格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尽量避免或减少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利用承诺人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就承诺人与江河创建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定价等方式。	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刘载望、富海霞夫妇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尽一切可能使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其构成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其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有竞争,将对此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其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其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未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对其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并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其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会通知江河创建、港源装饰,并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确保其不受伤害。	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如因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昌平区占用的房屋、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造成任何损失,城建集团、王波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港源装饰的股权比例向江河创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江河创建第一大股东江河源承诺:如因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权属瑕疵问题对港源装饰、江河创建造成任何损失,江河源愿意在城建集团、王波赔偿的基础上,承担其余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江河创建将促使港源装饰的其他股东按照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解决委托持股问题。	2015年7月10日	严格履行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报告期,经公司财务人员对新颁布和新修订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的分析,认为此次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具有重要影响,不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载望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同意聘任高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限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三、通过《关于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执行新颁布或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副总经理简历

高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生,中专学历。曾任山东鲁宏塑窗机械集团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公司北方大区总经理。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申永红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执行新颁布或修订企业会计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修订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